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 100% 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次交易的各方是否存在前述规定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涉及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相关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如下情形：

“（1）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2）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